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232503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6月19日

商 标

سهرا باغ

赛贺拉巴格

SAHRA BAGH

申 请 人 买尔巴哈·依布拉音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富康街859号B区11号楼4单元403号

代理机构 新疆太阳商务代理代办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咖啡馆；自助餐厅；餐厅；餐馆；自助餐馆；快餐馆；外卖餐厅服务；茶馆；备办宴席服务